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规〔2018〕1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级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条 区级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具体编制区级财政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区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提出财政预备费动用方案，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制定预算相关定额标准，负责区级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区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部门是部门预算的管理主体，负责具体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部门预算的执行，监

督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对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自我绩效评估，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对预算的真实性和预算执行中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财政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本年度收入规模，同时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将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进行编制。

第八条 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辖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按照民生优先、大事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将提升民生福祉和加强社会建设作为保障重点，同时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九条 预算编制应当细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十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一）部门预算编制要按照科学化管理的要求，经单位领导

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做出。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本部门职责要求，依托财政项目库系统，认真研究安排支出内容，统筹兼顾，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编内实有人数和相关标准测算编制。项目支出包括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性项目支出和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编制。

（三）部门预算编制实行“部门分类、项目分级”管理。

部门分类是指，根据单位的性质实行差异化的保障方式和核定办法，分为全额保障预算单位和差额保障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项目分级是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行两级项目分类体系管理。其中，一级项目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按照单位主要职能进行分项；二级项目是在一级项目下的进一步细化，按照主要工作进行明细。由财政部门牵头，商相关部门制定年度项目支出分类体系。

第十一条 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二条 每年6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三上三下”的程序，从基层预算单位编起，逐级审核汇总。年底前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财政部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30日前，将区级政府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区人大财经工委初步审查。预算草案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即为当年可执行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调剂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收缴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部门根据年度预算以及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者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办理资金支付。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资金须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第十五条 本级财政出现以下四类情况的，予以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由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十六条 预算调剂是指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不增加预算支出总额的情况下，在不同预算支出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变更。

第十七条 本级财政预算调剂，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年初预算安排时有明确政策要求或者指定用途的专项支出预算项目。

1. 预算安排时有明确用途，且相关支出政策和标准清晰的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和标准安排。

2. 预算安排时有明确用途，但需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者开支标准明确后方能安排的支出项目，待区政府批准实施方案或者开支标准后，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方案或者标准对经费进行审核，报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后予以安排。

（二）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需临时追加的经费，按照以下权限审批：5万元（含）以下的由财政局局长审批；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20

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由区长审批；50万元以上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第十八条 各部门的预算调剂审批管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部门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调剂，非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变更。其中，以下支出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之间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二）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得相互调剂使用；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三）部门预算中的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性项目支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 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变更的，按以下要求和权限审批：

（一）同一个一级项目下的二级项目调剂由单位内部自行决定。

（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提出的在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各类内部调剂的申请，由各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各部门在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部门预算准备金各类之间跨类调剂的申请，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由财政部门审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由分管财政区领导审批。

（四）各部门的所属单位提出的在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

部门预算准备金各类之间跨类调剂的申请，年度内申请调剂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由财政部门审批；

（五）年初已编入部门预算的政府投资计划，如因区发改部门下达新的实施计划而需要进行预算调剂时，以区发改局下达的实施计划为准。

（六）年初已编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实际拨付时需要调剂到其它相关部门支出的，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部门预算经费总额确需追加（减）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有明确政策要求或者指定用途的，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的意见办理。

（二）项目支出。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指标，对于因重大政策调整、突发应急事件等引起的经费追加（减），该部门预算又无法进行调剂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非急特办事项。实行年度中期集中申报审批制度，每年9月份统一进行经费预算调整。预算部门将追加（减）经费预算的申请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调整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指标。

2. 急特办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制，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四章 结算和决算

第二十一条 部门年终结余资金管理。

(一) 基本支出结余指标年终收回。

(二) 项目支出结余指标原则上收回。确需结转下年使用的指标,部门需在11月底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结转申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方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结转下年使用指标不得超过两个年度,超过两个年度仍未使用完毕的结转指标予以收回。政府投资计划支出指标仅当年有效,结余指标年终收回,原则上不予结转。

第二十二条 财政年终结余资金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结转两年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未满两年但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其结转时间按初次安排预算的时间计算。结转未满两年且未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必要时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当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第二十三条 决算草案由各部门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时间编制。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决算草案的编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五章 批复和公开

第二十五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级预算、决算，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区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决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决算。

第二十六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本级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区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涉密信息的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应当细化。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政府集中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将加强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厉行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建立部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适时公开通报。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区政府。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针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改进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对其所属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活动负有监

督责任。应当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日常财务管理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并授权区财政局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福田区财政预算准则》（福府办[2012]3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区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